

师范教育工作资料汇编

(1996年-2000年)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师范教育工作资料汇编

(1996 年—2000 年)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出版人：贾国祥

☐ 责任编辑：闫 飞

☐ 封面设计：李冰彬

☐ 责任校对：文字编辑室

☐ 责任印制：张允豪

师范教育工作资料汇编

(1996 年—2000 年)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电话：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0431—5695744 569573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新月历公司印刷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75 字数：575 千

印数：0 001—3 000 册

ISBN 7 - 5602 - 2746 - 5/G · 1637 定价：40.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师范教育文件选编

综合类

- 关于印发李岚清副总理在南昌大学召开的高校体制改革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办 [1996] 14 号 3
- 关于1996年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教学 [1996] 6 号 6
- 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教计 [1996] 45 号 7
- 关于印发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
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办 [1996] 152 号 16
- 关于印发李岚清等领导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教办 [1996] 156 号 24
- 关于印发《高等师范学校学习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厅 [1996] 4 号 52
- 关于印发《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师 [1996] 4 号 56
- 关于印发《中小学计算机教育五年发展纲要（1996—2000年）》的通知
教基 [1996] 27 号 63
- 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人 [1996] 89 号 69
- 关于印发《全国电化教育“九五”计划》的通知
教电 [1997] 2 号 76
- 关于重新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基 [1997] 13 号 82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职 [1997] 8 号	84
●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办 [1997] 29 号	89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举办高等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意见	
教计 [1997] 101 号	95
●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教职 [1997] 10 号	96
●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	
教基 [1998] 1 号	98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教职 [1998] 2 号	101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 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教高 [1998] 2 号	109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师范学院院长联席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 [1998] 25 号	130
●关于制定、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编制课程自学考试 大纲和加强教材等自学媒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考试 [1998] 5 号	134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通知	
教高 [1998] 12 号	164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	
教学 [1999] 3 号	166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教高 [1999] 4 号	168
●关于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办 [1999] 5 号	173
●关于印发《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师 [1999] 1 号	175
●关于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教究 [1999] 2 号	177
●关于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基 [1999] 12 号	17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督 [1999] 6 号	180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的通知	
教高〔1999〕7号	185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教育部令〔1999〕8号	191
●关于实施“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	
教高〔2000〕1号	194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的通知	
教基〔2000〕3号	196
●关于印发《部分师范院校负责人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2000〕13号	202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等学科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的通知	
教基〔2000〕11号	204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人发〔2000〕59号	206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2000〕10号	210
●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教基〔2000〕33号	213
●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	
教基〔2000〕34号	216
●关于印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教基〔2000〕35号	2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0〕28号	223

中小学教师培养类

●关于组织实施“高等师范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通知	
教师〔1997〕3号	231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专科教育二、三年制八个专业学科必修课程设置方案与说明”的通知	
教师司〔1997〕19号	244
●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	
学位〔1997〕55号	245

●关于1999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方向及招生计划的复批 教师司 [1998] 38号	249
●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和《中等师范学校学生 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 [1998] 22号	253
●关于印发《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课程计划(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 [1998] 21号	261
●关于印发“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 [1998] 17号	268
●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 [1998] 23号	271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 [1998] 54号	292
●关于印发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开设《随班就读教学》选修课程教学 大纲的通知 教师司 [1999] 6号	298
●关于对高等师范学校进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师司 [1999] 8号	30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革师范院校计算机教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师司 [1999] 38号	31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几点 意见》的通知 教师 [2000] 2号	323
●关于印发“培养初中综合课程师资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 [2000] 68号	328

中小学教师培训类

●关于调整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结合的中学师资培训 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 [1996] 3号	335
●关于印发《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区域性 实验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教师司 [1997] 16号	336
●关于印发《小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文科方向/理科 方向)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 [1997] 36号	339

●关于印发《关于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司 [1997] 58 号	344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区域性实验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师司 [1998] 18 号	347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教育部令 [1999] 7 号	348
●关于在民族贫困地区开展“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训”工作的通知	
教民厅 [1999] 10 号	351
●关于做好中小学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教师 [2000] 1 号	357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方案（1999—2002 年）》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教师 [2000] 3 号	359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教师司 [2000] 26 号	369
●关于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的通知	
教师司 [2000] 29 号	373
●关于对参加国家级培训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加强管理的通知	
教师司 [2000] 32 号	377

第二编

师范教育情况考察报告

●赴哥伦比亚基础教育考察报告	381
●台湾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情况考察报告	385
●中国师范教育代表团赴美国考察报告	393

第一编

师范教育文件选编

SHIFAN JIAOYU WENJIAN XUANBIAN

综合类

关于印发李岚清副总理在南昌大学召开的高校体制改革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办 [1996] 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各高等学校，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1996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在江西考察工作期间，出席了在南昌大学召开的高校体制改革座谈会并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现将讲话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研究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附件：李岚清同志在南昌大学召开的高校体改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李岚清同志在南昌大学召开的高校 体改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1 月 15 日

听国家教委的同志讲，原江西大学和江西工业大学合并的工作做得很好，他们在这里开了会，参加会议的同志反映也很积极。南昌大学为高校改革提供了很好的经验。我来江西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实地考察南大，听听大家的意见。刚才通过参观、听取介绍和看录像，感受很深，启发很大。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原来我讲过支持你们的合并，赞成你们的合并，现在通过实地考察，我更加支持和赞成你们的合并。中国的高等教育，必须走改革的路子。仅靠外延式的模式，靠国家大量的投入，是不现实的，必须在增加必要的投入的同时，依靠内涵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投入的作用。这就要求上规模、上档次，避免低水平重复。现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结构存在的一个问题也是低水平的重复。高等教育也有同样的问题，一方面教育经费非常紧张，一方面又存在着教育资源未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而造成的浪费。当然

我们对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要增加投入，这在法律已经作了规定，但只有增加投入这一条还不够，还必须加上改革，而且要把改革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你们两校合并，同志们都说收到了“1+1”大于2的效果，这说明合并的效益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效果是明显的，南昌大学的改革是成功的。全国高校系统要研究、借鉴南昌大学的经验，结合当地和本校的实际情况，搞好高校体制的改革。

教育改革的目的是有两条，一条就是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我们的教育资源，包括人力、物力，以取得更好的办学效益。第二条是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多的、水平更高的人才。用一个通俗的话来讲，就是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刚才潘校长举的例子恐怕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原江西大学和江西工大电子教学科研有六摊，分散在六个地方，都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合并在一起力量就强了。在一些学校，不但院与院、系与系之间有重复的问题，甚至教研室之间有时也有这个问题。本身就是“豆腐块”，又被切成了“豆腐丁”，还能发挥什么作用。所以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改革，最高形式是合并。当前还不能只强调这一种形式，更多的是联合、联办、共建等改革方式。

在座的有不少部属院校的同志，我这里要讲一讲部委直属院校的服务对象问题。我与教委反复研究过了，以后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以外，无论是人才培养和科研开发，大多数部委直属院校的服务对象主要的是面向当地，为当地经济和社会改革服务。比如机械工业的院校，建国初期机械工业企业都归机械工业部管理，现在机械工业部一个直属企业都没有了。机械工业院校基本上每个省都有，应当主要为本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我们国家面积大，每个省都有一大批企业，都有一些院校，为什么还要学生“大串联”？江西的学生考到四川去，四川的学生考到广东去，这没有必要嘛！有一部分院校全国招生是必要的，但多数可以招收和培养当地学生为主，这样留得住、用得上嘛！我们的部属高校主要应面向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只有确立这么一个指导思想，同地方共建、联办才有基础。我经常强调，要争取地方的支持，要求地方与你们共建，你们更要自觉地为地方作出贡献，你没有贡献，共建就难以有坚实的基础，而且能作哪些贡献要能说出几条来，这样地方就非常欢迎。

从南昌大学的经验看，办好学校，关键也要面向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的多数大学的任务应当是培养适用人才。我们没有能力搞很多的高水平的科研教学型的大学，也没有这个需要。办这类院校只能是很少数的，多数院校主要是结合实际培养学生，使培养的学生出了校门很快就能适应工作。怎么样培养这样的学生，就有一大篇文章要做。过去我们的学科分得很细，不利于人才培养。不久前，我开了个医学工作改革的座谈会，大家都认为现在的医科学校也有这个问题，专业分得太细，缺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没有足够的临床经验，培养一批不会看病而专门搞科研的专家，对医学来说恐怕是“缘木求鱼”。

我们培养人才必须理论结合实际，不但要有动脑的能力，而且还要有动手的能力，所以要“产学研”结合。高等院校结合培养人才，应当也有必要搞一些实用科学的研究。你们研究的课题应当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适用的课题。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也有利于更好地培养人才。所以在这方面进行一些重点学科的建设是必要的。重点大学要有自己的重点学科，一个学校只能进行某些重点学科的建设。所谓名校，也就是几个专业有名，不

可能样样都出名。关于“211工程”，我对教委的同志讲，关于具体评审我是外行，我也从不具体干预。但是，有一条，进“211工程”的院校必须改革，你得说出进入“211工程”的院校有几项什么样的改革措施。如果还是“老面孔”，我认为不应该进入“211工程”。你不搞改革，全靠国家和社会为你加大投入，这能进“211工程”吗？所以我觉得你们这里改革抓得很好，希望你们进一步深化。

这里再说说师范和农业两类院校的改革问题。师范除了本身的改革以外，也有一个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办得更好的问题。我认为办好师范的外部环境之一是要在全社会兴起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就是当老师光荣，愿意当老师，进而使老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做到了这一点，我想师范院校身价就高了。这几年，你们各级党委、政府都比较重视教育，给教师办了一些实事。我看你们师范院校已经感到有变化了，考师范的生源也多了。这在很多地方都反映出来了。办好基础教育，关键是教师和校长素质问题，基础教育没有太大的设备问题，主要是要有校舍，有好的校长，有好的老师，有一些必要设备就可以把学校办好。中小学缺什么，我看有些比较差的学校最大的问题是校长和教师的素质不够高。因而就出现了什么重点学校、比较差的学校，甚至还有“信不过”的学校，“信不过”的学校，主要问题一是校长，一是老师，校长和老师不行，所以就“信不过”了。校长和教师的素质不行怎么办，就要加强培养。做到这点，单靠教育学院和成人教育还不够，应当把我们的师范院校动员起来，进行在职老师的培养。你们师范院校的力量很强嘛！现在一个星期有两个休息日，还有寒暑假，利用这些时间进行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就可以缩小重点中小学和一般或较差学校的差距。校长的素质也很重要。我与北京市的同志讲过，你们机关那么多干部，大学毕业后待在办公室里，工作负荷又不都是那么满，能不能选拔一批比较优秀的中青年，让他们经过一段培养后去当中学校长。干得好的将来也可以提上来当领导干部嘛，这不但是锻炼培养干部的一种途径，而且由当过教师和校长的人当领导干部大概尊师重教总该做得更好一些。另外，教育和师范院校不能只单纯地培养老师，也要培养校长，培养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我们现在的校长，绝大部分是老师出身，这个也对，但是只有教学经验还不行，还必须有教育行政管理知识和组织领导的能力。

农林院校要解决的大问题是培养目标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解决。工业院校培养目标很明确，主要是培养工程师，他的岗位是工厂或产业部门。我们农学院毕业的学生干什么？到农村去当农民？大概不现实；到县农业局当干部，可能用不了那么多。哈尔滨农业大学说他们的学生80%—90%来自农村，毕业后又回到农村，基本上是定向培养。这倒给了我一个启发。问题是有些人从农村招来以后，他也要跳农门，不回去了。农村脱贫也好，致富也好，发展也好，关键是人才。周光召同志跟我讲，中科院四十个扶贫县，他们每个县都派人去，还设了观察点长期坚持帮助他们搞，很解决问题。我相信会是这样的。因为脱贫致富的关键就是人才问题，就是科学问题、技术问题、知识问题。愚昧无知是脱不了贫的，甚至几辈子也脱不了贫。我们培养什么样的农业人才，是农业院校必须解决的一个大的问题。农业问题对中国特别重要，我们不能依靠人家来解决我们的吃饭问题，必须依靠我们自己，靠自力更生。江西有条件逐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南昌大学今年研究的几个农产品深加工的项目都很有价值。

所以农业院校怎么搞，还是一篇没有做完的文章。你们可以作个调查，农学院毕业的学生这几年都到哪里去了，然后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解决的措施，做到结合实际更好地培养农业人才。

江西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教育事业，抓得也比较实。江西不是富裕的地区，但能做到不欠工资，也说明是对教育的重视。现在，国家已提出加大中西部的发展战略，希望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多出点力。振兴中西部关键还是靠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又有赖于教育的发展。省委、省政府这么关心教育，希望你们为江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更多的贡献。

关于 1996 年推进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教学 [1996]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为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特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教委教学 [1994] 3 号和 [1995] 8 号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建立和完善有关配套措施，大力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改革。

二、为减少录取过程的复杂性，并轨院校和非并轨院校分开进行录取工作，先进行并轨的本专科院校的录取工作，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然后再进行非并轨院校的录取工作。各地招生部门要据此安排好录取的程序和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

三、为减少招生工作中的复杂因素，招生来源计划中继续不列机动数。并轨校在录取中确需调剂少量名额的，在不突破本地区或本部门当年招生计划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备案。非并轨校不能调剂。

四、原来实行学生专业奖学金的师范、农林、航海、民族和体育专业，在并轨后仍免收学杂费，其他行业特点明显、有特殊要求的学校，如水利、地矿、公安、气象、测绘等院校（专业），并轨后可免收或少收应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建议这些院校的主管部门在核拨经费时，参考国家教委对直属师范院校的核拨办法，对学校因未收或少收学杂费而比其他类院校（专业）少收入的部分，以及多支出的专业奖学金部分，予以补足。

五、在不提高上一年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专科学校，尤其是本科学校中的专科专业，要积极向以一种计划形式招生的方向并轨。

六、设专项奖学金的条件尚不具备的学校，并轨后可保留生源计划中的定向招生形式，但定向生原则上不能再降低分数标准录取。

七、为有利于非并轨院校向并轨的方向过渡，这些院校的调节性计划在录取时原则上不再降低分数标准，确因生源困难要求降低的，可由生源省市招生部门确定降低幅度，超过 20 分的应报我委批准。

八、对少数有特殊原因不能并轨的学校，为保证其生源，允许其在招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单独或联合招生，其入学考试和录取时间与统一考试和录取时间相一致，录取名单经考生所在省招生委员会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九、非并轨院校的调节性招生计划，只安排在学校所在省（区、市）招生，在本省（区、市）同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录取满额时，应予减招。

十、为体现“211 工程”推动高等学校改革的精神，应积极促进招生并轨改革，未进行并轨改革的高等院校，“211 工程”预审及之后立项工作应暂缓进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

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九五” 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教计 [1996] 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现将《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了把全国教育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要求落到实处，请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党的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做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并推动所辖地、市、县及所属单位制定相应的计划和规划，通过逐级规划把全国教育规划目标落到实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的规划文本，请于六月底前报送我委计划建设司。

（二）教育规划制定后，要对规划实施中和教育发展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教育体制和教育发展方式转变，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进行跟踪研究，使发展教育的思路 and 政策措施进一步具体化。

（三）教育投入是实现教育发展规划目标和各项要求的基本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

认真研究增加教育投入的具体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教育投入。要使教育投入严重不足的状况在近期有明显改变。

（四）组织力量研究制定教育规划目标和主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测指标体系，并从1996年起按年度进行监测。

今年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请你们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使“九五”计划的实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附件：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

一、“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八五”期间，特别是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九年义务教育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1995年，全国小学在校生达到1.32亿人，学龄儿童入学率（按不同地区学制和儿童入学起始年龄计算，下同）达到98.5%，女性和男性、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差距逐年缩小。全国初级中学（包括职业初中）在校生达到4727.5万人，毛入学率达到78.4%，比1990年提高11.8个百分点。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合格率分别达到97.6%和74.9%，比1990年各提高23.7和18.0个百分点，校舍危房率分别下降到1.8%和1.7%。

（二）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过分单一的状况明显改善

1995年，全国各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在校生达到939.3万人，比1990年增长55.3%，年递增率9.2%。普通高中在校生713.2万人，比1990年减少4.1万人。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从1990年的45.7%提高到56.8%，提高11.1个百分点。

（三）高等本、专科教育有较大发展，办学效益有所提高

1995年，全国有高等学校2210所（其中，普通高校1054所，成人高校1156所），在校本专科学生达到547.7万人，比1990年增长46.9%，年递增率8.0%。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达到457人，18—21岁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6.5%。从1990年到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规模从1919人增加到2759人，生师比从5.2:1提高到7.3:1（把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和夜大、函授生等其他学生按国家规定的当量

折合为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从 6.6 : 1 提高到 8.9 : 1)。

(四) 科技工作比重加大，研究生培养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五”期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进一步发展，科研经费有较大增加，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批科技成果受到国家和省、部级奖励，不少成果向社会转移后获得了巨大经济效益。“八五”期间国家继续投资，在高等学校建成 10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58 个专业实验室，对若干所学校进行了重大建设，一批较先进的科研和教育基地正在形成。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学位制度进一步完善。到 1995 年，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校分别达到 219 所和 471 所，学科点分别达到 2000 个和 7400 个。在校研究生总数达到 14.5 万人，比 1990 年增长 55.7%，年递增率 9.3%。

(五) 扫盲工作、岗位培训和成人继续教育取得显著成绩

“八五”期间，全国每年扫除文盲保持在 400 万人以上，青壮年文盲率由 1990 年的 9.3% 下降到 7% 以下。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有较大发展，约 1.4 亿人次职工参加了各种类型职业技术培训，3 亿人次农民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和实用技术培训。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六) 教育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基础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加快了普及义务教育的进程。农村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开展，高等教育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应用）相结合等，进一步密切了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关系。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已有一批高等学校实行部门与地方共建共管或以多种形式实行联合办学，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服务面向单一的状况有所改变。合作办学、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的体制开始形成。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格局正在形成。学校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有所增强。国际交流进一步扩大，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在加强宏观调控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好的，但与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国民受教育总体水平较低，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比重较高且绝对数大，教育体制改革还不能很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基础教育中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全社会兴办职业教育的机制还没有很好建立起来。高等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不合理，专业划分过细、重复设置，办学效益有待提高。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住房困难，不能专心治教、施教，影响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今后十五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今后十五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教育发展与未来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